

证券代码：430363 证券简称：上海上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六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条 监事会实行下列议事原则：

- (一) 整体负责的原则。监事会全体监事应站在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，向全体股东和职工负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、职工的合法权益；
- (二) 法定出席人数的原则。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数必须占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及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；
- (三) 多数通过有效的原则。监事会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；
- (四) 无条件执行决议的原则。缺席监事和出席会议的监事（含持反对意见和弃权的监事）均对通过的决议负有执行义务。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依法行使监督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
- (二)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发表意见;
- (三)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 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, 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;
- (四)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, 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七条 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, 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 维护公司利益;
- (二)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,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;
- (三) 除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同意外, 不得对外泄露公司秘密;
- (四)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, 给公司造成损害的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

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
- (二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;
- (三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, 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,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 可

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也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，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讨论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不断总结经验教训，改进工作，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和提高全体监事的素养；

（二）依据股东和职工对重大问题的反映和意见，审议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相关信息披露机构回复或公告相关问题；

（三）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情况；

（五）审议涉及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且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，尽量弄清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采用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都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，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后者规定为准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